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42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粤办函〔2019〕78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19〕87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19〕90号) 2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的办法(粤民规字〔2019〕4号) 2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的办法(粤民规字〔2019〕5号) 3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
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9号) 34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
管理办法》解读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0日

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合理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教学、考试、招生和管理的综合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全面发展的考试、综合考核的评价、更加公平的选拔，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到2021年基本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初步构建起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校考试招生管理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 考试类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种类型。合格性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是高职院校春季招收高中毕业生（以下称春季高考）的依据之一；选择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校夏季统一考试（以下称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2. 考试科目。合格性考试科目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

3. 考试内容。考试内容以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合格性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选择性考试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2018、2019年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的选择性考试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限定性选修内容。

4.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如报名参加夏季高考，须按要求参加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其对应科目的选择性考试。

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报名参加夏季高考，须按要求参加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

5. 考试安排。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合格性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其中，语文、数学、英语3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安排在每年1月开考1次；参加统一高考考生，可用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英语替代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非英语语种的外语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可使用高考时对应语种的科目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合格性考试科目每年考2次，安排在1月和6月开考。信息技术、通用

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合格性考试科目由各地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每年考1次，安排在6月统一高考科目考试结束后开考，仅限当年我省夏季高考的考生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6. 成绩呈现。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分数）呈现，等级（分数）作为春季高考招生录取依据之一。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物理、历史科目以卷面分呈现；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以等级分呈现。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当年有效。

（二）健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评价内容。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是学生毕业和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方面。

2. 评价程序。普通高中学校要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师生客观记录成长过程，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对整理遴选出的资料在校内进行公示，经公示确认无异议的，统一导入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形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3. 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校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参考。高校要根据自身特色、人才选拔培养特点和要求，研究制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及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改革普通本科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普通本科高校考试招生主要安排在夏季进行。夏季高考实行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考试招生录取模式。

1. 考试科目。自2021年起，普通本科高校招生考试由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和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其中，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不分文理科设置；计入考生总成绩的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所报考高校和招生专业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及自身兴趣特长，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组成。报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参加

专业术科考试。

2. 考试内容。夏季高考的考试内容依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考试安排。夏季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在每年6月按照统一高考时间进行。外语科目选考英语语种的，考试分听说考试和笔试两次进行，听说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二学期开学后进行，考1次；笔试安排在6月统一高考期间进行，考1次。外语科目选考其他语种的，按教育部当年规定执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每年考1次，安排在6月统一高考科目考试结束后开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术科全省统一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一学期进行。

4. 考试科目分值和成绩构成。考生总成绩由夏季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和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总分750分。语文、数学、外语满分值各为150分，按考生卷面分直接计入总成绩，其中外语科目中，英语科目笔试分值为130分，英语听说考试分值为20分（条件成熟时，适当增加英语听说考试成绩的比重），其他语种的，按教育部当年规定执行。选择性考试科目满分值各为100分，物理、历史以卷面分直接计入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以等级分计入考生总成绩，计分方法由省教育厅另行公布。

5. 招生录取方式。夏季高考按照“院校专业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按照物理、历史科目，分别编制专业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分开录取。在广东招生的普通本科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分专业组在物理、历史2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提出1门科目要求，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再提出不超过2门科目要求，提前向社会公布。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的科目要求须相同。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须符合拟报考院校专业组对应的科目要求。考生以院校专业组为单位填报志愿，一个院校专业组即为一个独立的志愿。

普通类专业依据语文、数学、外语和考生选择的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总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体育类、艺术类专业依据语文、数学、外语和考生选择性考试科目总成绩及相应的术科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具体志愿填报方式和投档录取模式于2021年公布。

（四）深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本科高校相对分开，主要安排在春季进行，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通过实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建立健全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的考试招生录取机制。

1. 实行高职院校春季高考。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文化素质成绩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科目成绩，逐步增加合格性考试科目要求，职业技能采用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报考高职院校除体育、艺术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高职院校自主命题测试或实行网上联合测试方式，安排在每年春季进行；报考高职院校体育类、艺术类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直接采用高三第一学期的专业术科全省统一考试成绩。

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文化基础重点考查中职学校学生公共基础知识，安排在每年1月进行；职业技能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可由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体现，也可由学校组织测试，作为录取的资格或依据。完善“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统一考试考核办法，其中“3”为语文、数学、英语3个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逐步增加“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测试种类。逐步建立健全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条件成熟后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依据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录取。

加大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改革力度。高职院校自主招生主要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核方式。招生院校以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为基础，参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全面考察，择优录取。

2. 积极开展中高职贯通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初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招生，逐步采用“文化素质+职业素养”的办法。“文化素质”逐步采用由地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素养”由高职院校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的要求进行测试，其成绩作为录取的资格或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3. 健全高职院校在夏季高考中的招生录取方式。在广东夏季高考招生的高职院校要根据办学特色及不同专业（类）人才选拔需要，参照本科高校选考科目要求指引提出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依据考生的统一高考和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综

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三、加强管理

(一)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管理。加强考试招生诚信守法教育，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考试招生诚信档案，如实记录失信、作弊、违规事实，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在普通高考、学业水平考试、高校招生等各类考试招生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作弊和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二) 建立健全高校招生自律机制。高校要健全完善招生工作机制，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在制定招生政策和规则、编制学校招生计划、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学校招生委员会作用。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及使用办法，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原则、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列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招生规范管理，实行招生录取工作责任追究制。规范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体育类艺术类校考等特殊类型招生的管理。要发挥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秩序和公平公正。

(三) 深入实施“阳光工程”。要完善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健全考试招生约束和监督机制，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进一步扩大考试招生信息公开的范围，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原则和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要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要求，构建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公平公正的招生工作管理体系和更加严明有力的监督保障体系。要加大对招生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着力维护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四) 加强和规范高考加分管理。健全高考加分管理机制，加强对高考加分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管，严格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和认定程序。切实规范和完善高考加分信息公开的程序和要求，加大考生加分资格信息公开公示和社会监督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认识到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促进科学选拔

和培养人才、促进教育公平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抓好落实，认真研究改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妥善解决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确保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完善考试安全保障制度，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招生安全管理体系。要切实加强高校与高中阶段学校协同育人工作，实现高中阶段教育与高等教育有机衔接。大力推进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劳动基地建设，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大力实施普通高中全面提升行动方案，制定我省高中课程实施和教学组织管理指导意见，加强学生发展指导特别是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合理选课走班，培养学生自主选择和发展能力，主动适应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的要求。

（三）加强条件保障。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为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提供有力的条件保障。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等部门要出台必要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要加大人财物等投入力度，切实加强各级考试招生机构能力建设，大力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高中阶段学校实施选科选考和走班教学可能出现的师资、教室、场馆、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短缺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大对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各项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宣传解读及培训力度，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让社会充分知晓改革政策、内容和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合理预期，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注：解读材料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粤办函〔2019〕7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省第十批10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自2018年挂牌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排查治理，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累计投入整治资金13亿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超过9万家，增建消火栓1966个，组建专职消防队8支、微型消防站690个，培训社会群众超过133万人次，取得较好成效。2019年2月，在各地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评估和自查验收的基础上，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部分成员单位对重点地区整治情况进行核查验收。经综合评定，除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因实地核查验收不达标需重新复验外，其他9个重点地区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验收合格，予以摘牌。摘牌的地区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综合各地火灾形势、消防工作情况和排查上报名单，经实地调研评估，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第十一批9个重点地区和21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的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 and 单位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着力解决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19年底根据各地提交的评估报告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细则另行印

发)；结合隐患类型和整改难度指定省、市两级消防部门联合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排查上报名单中未列入省政府挂牌督办的，由各地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各地整治方案、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4月30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2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滕巧军，联系电话：020-87119078，传真：020-87119173）。

-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 挂牌督办的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3. 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1

予以摘牌的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广州	海珠区中大布匹市场管理委员会片区
	白云区石门街道
深圳	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珠海	富山工业园
惠州	惠阳区新圩镇
东莞	虎门镇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中山	小榄镇
江门	蓬江区棠下镇
湛江	吴川市海滨街道

备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因实地核查验收不达标，拟整改后一个月内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再次组织核查验收，并视情提出是否摘牌意见。

附件 2

挂牌督办的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广州	荔湾区中南街道
深圳	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
汕头	潮南区峡山街道
佛山	顺德区杏坛镇
惠州	博罗县湖镇镇
汕尾	海丰县海城镇
东莞	长安镇厦岗社区
中山	南头镇
清远	清城区石角镇

附件 3

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地级以上市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整改期限
广州	麦普科技园	2019年10月前
深圳	美兰工业园	2019年10月前
珠海	金宝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前
汕头	澄海区领乐帆玩具厂	2019年6月前
佛山	李文峰养老中心	2019年6月前
韶关	华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前
河源	紫金县庆龄中学	2019年10月前
梅州	梅州花园	2019年11月前
惠州	惠东县顺利纸箱厂	2019年9月前
汕尾	大安镇综合市场	2019年10月前
东莞	常平星汇中心	2019年8月前
中山	利华整染厂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前
江门	恩平市人民医院	2019年10月前
阳江	阳春市潭水镇敬老院	2019年10月前
湛江	丽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前
茂名	电白区第一小学	2019年10月前
肇庆	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前
清远	英德城市广场	2019年9月前
潮州	黄冈粤港工艺制品厂（综合楼）	2019年7月前
揭阳	揭阳市南方医院	2019年7月前
云浮	云浮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 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19〕7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7 日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水平，大力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

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审判模式，为严重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知识产权案件开设快审快结“绿色通道”，并积极探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引入速裁机制。在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烈的专业镇和产业聚集区，复制推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山古镇模式，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建设，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快速响应、快速确权、快速调处“一站式”处理机制。

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侵权假冒线索数据的智能化采集分析，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精准度。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展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快速程序，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商请省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负责）

二、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

坚持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力求赔偿标准准确反映被侵害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建立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科学合理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或具有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行为，依法提高赔偿数额、加大赔偿力度，并由侵权者承担维权成本。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者的违法成本。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机制，将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对不良信用记录较多者实施严格限制和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商请省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打造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为中小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支持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联盟）和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互助金，指导中小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为中小企业提供必要和及时的公益性救济。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案例库和专家库，收集企业境外专利、商标维权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法律等公益服务。开展重点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涉外纠纷应对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增信增贷作用，鼓励银行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银行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借助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分担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机制，推广知识产权保险，鼓励开展同业担保、供应链担保等业务。完善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求对接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评估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组合运用，推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混合质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五、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市场，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数据库管理，深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重点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托管、培育和收储服务，创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业服务和产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质量分级管理，完善提高知识产权未来预期收益的评估方法和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线上超市，打造以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为主体、市场化交易机构线上超市为支撑、贯通线上线下的综合交易展示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降低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成本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优化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和使用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研发，推动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体系。（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推广专利电子申请和网上缴费系统，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推动各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建立专利审查员、商标审查员与中小企业创新促进对接机制，组织审查员深入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实践和研发交流。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查询、检索、统计、分析和预警等公共服务。构建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推动商标数据库逐步开放，开展专利、商标信息精准推送。支持各地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和援助服务。支持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创造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省市场监管

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八、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在职教育，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学院开展职业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面向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增强企业的维权意识和自律意识。实施中小企业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知识产权经理人培养计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经理人交流活动，促进企业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标准。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培育一批高素质、复合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19〕8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1 日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年工作要点

做好2019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等工作部署，以让群众满意、企业满意、政府工作人员满意为目标，以“数据上云、服务下沉”为主线，深度聚焦、破解难题，通过数据治理拉动应用提升，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重要支撑。

一、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

(一) 大力推进基层减负便民专项工作。围绕群众办事“三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推行基层证明网上开具服务，把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延伸到基层，让数据跑腿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实现基层办事提交证明量降低90%，努力做到村民日常办事不出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二)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在全省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在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个镇(街道)或行政村(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事项入驻不少于100项，让政务服务覆盖基层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三) 拓展“粤省事”基层应用范围。开通少数民族、三农等特色专区，推动地市特色服务入驻，加大对水、电、煤气、天气、交通等公共服务的集成，实现进驻“粤省事”的基层服务事项超过400项，“粤省事”实名用户总数达1500万、日访问量达1000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

合)

(四) 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升级广东政务服务网,与国家平台对接联通,提高跨省、省内业务“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市县级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五) 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推行“一窗通办”模式,实现市县级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让群众取一个号、找一个窗。重点推进镇、村实体办事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综合窗口设置。(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互通

(六) 提升可信身份认证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整合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信息,推进港澳居民在政务服务、企业开办、住宿登记、婚姻登记、社保领取、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可信身份认证,覆盖至少50个事项,日服务量达5000人次。(省公安厅牵头,省港澳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政府配合)

(七) 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应用。依托“粤省事”平台,接入财政电子票据服务,推进教育、医疗、公安、检察、法院、水利等6个重点民生领域不少于200家财政用票单位服务接入,提供包括电子票据开具、缴费、取票、查验等“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10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应用,加快推广至港珠澳大桥,提高车辆通行“无感度”,为湾区企业群众提供方便、准确、实时的电子票据服务。(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牵头)

(八)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试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加快“证照分离”一窗通、“多证合一”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的升级完善,实现对涉企审批事项全覆盖,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配合)

(九) 创新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加快建设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粤港澳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简化粤港澳跨界车辆审批和备案流程,

实现在珠海青茂口岸、横琴口岸旅检通道“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的管理模式和深圳莲塘口岸车辆通道客、货车辆“一站式”通关模式。（省商务厅、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依托“开放广东”平台，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专题，推动政府数据向湾区企业群众开放，力争开放100个数据集。进一步改善数据开放的数量与质量，引导粤港澳大湾区政府部门及企业利用已开放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和应用开发，为社会提供增值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十一）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整合腾讯、平安等企业优势资源，完善风控模型和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推进投融资一体化平台建设，与在粤银行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数据共享机制，为不少于5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实现全省市场主体贷款覆盖率、中小微企业贷款数量、贷款规模显著提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十二）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业务一体化，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和数据共享。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省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三）大力推广“信用+”应用。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构建全省信用信息库。试点推出“信用+投标担保”，实现守信企业投标“网上办”“零跑腿”。探索推出“信用+商品条码”，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继续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四）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4家以上银行网点，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非公证的继承不动产登记除外）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十五) 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加快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统一配套服务等举措，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四、深化行业部门重点应用

(十六) 推进粤企政策通建设。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为广大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精准推送、咨询反馈和政策评估等服务。平台实现汇集国家、省、市涉企政策10000条以上，累计访问量30万次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十七) 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通过具备可信身份认证能力的“智慧新民生”平台，为5000家以上网吧、10000栋以上出租屋等提供实名认证能力，强化实名寄递、实名上网、实名租住出租屋、实名二手交易、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等。通过“智慧新警务”的移动应用，为基层民警、辅警和治保力量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撑。(省公安厅牵头)

(十八) 加强在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实现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执法信息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年底前在珠三角九市各级政府推广应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透明度。(省司法厅牵头)

(十九) 建设立体化环境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立天地人一体化遥感监测体系，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等环境数据，逐步建成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集成与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环境要素监测结果质量可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二十) 创新“互联网+河长”管理模式。共享整合河湖信息资源，推进河长制应用支撑服务和河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河道乱采、乱堆、乱占、乱建行为的识别，河湖健康与河长履职的分析与监管响应时间低于5秒，为全省15万名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省水利厅牵头)

(二十一) 提升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水平。构建退役军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动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实现“一人一档”。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

(二十二)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整合交通、水系、地理、人口、气象等数据，统筹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警能力，构建扁平化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高应急灾害或事故状态下指挥、调度、救援的综合响应和处置水平。(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二十三) 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协同。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完善全省统一参保、征缴、药品集中采购等数据源采集机制，实现对医院全民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药品库、医用耗材库以及定点药店“进销存”等数据源全口径采集。逐步建成标准统一、数据汇集、规范协同的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省医保局牵头)

五、提高政府内部行政效能

(二十四) 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加快协同办公平台在全省的推广应用，分批推广至42个省直部门和21个地级以上市，逐步接入各地、各部门自建的办公系统，实现部门横向协同、省市纵向互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二十五) 全面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推进“金审三期”项目广东省部分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审计机关的互联互通。推动36类预算执行审计数据、37类社会保险审计数据、29类住房公积金审计数据、26类环保审计数据、46类企业审计数据的汇聚共享，提升审计指挥决策、质量管理能力。(省审计厅负责)

(二十六) 不断强化空间地理信息支撑决策能力。打造全省通用的空间地理公共支撑和综合应用平台“粤政图”，加强与国家遥感数据服务对接，提供65种地图产品、20个地图工具、19种个性制图模板和及时、高精度的遥感影像服务，实现空间地理数据管理“仓库化”，平台应用“超市化”。推动“粤政图”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政执法、应急指挥、河湖监管等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空间地理信息支撑政府决策作用。(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配合)

六、完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二十七) “全省一盘棋”推进政务云、网建设。统一规划全省政务云，统筹推进欠发达地市政务云平台建设，实现资源总量满足不少于1000个业务系统上云需求，省级节点初步具备两地三中心容灾服务能力，对欠发达地市已上线节点集中纳管。统一规划全省政务外网，推进欠发达地市政务外网示范点建设。提升省级政务外网承载能力，连通不少于250个政务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八) 全面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以业务应用为导向，集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攻关，建设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基本实现对全省统一数据资源目录规范管理，实现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联通，建立面向全省的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打造一站式数据资源服务体验，发布300个以上通用数据服务接口，并实现对不少于100个高频应用的有效支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九) 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安全通报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设“数字政府”云平台密码服务资源池、内容安全监管平台、政务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平台，加强“数字政府”政务网络重点部位保密技术监管，提升“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保障能力和安全监测监管能力。(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 完善制度标准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立法，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智力支持作用，不断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机制，实现数据格式标准、程序接口标准、运行维护规范覆盖90%以上的新建系统，50%以上的已建或在建系统。(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一) 提高建设运营支撑能力。进一步规范“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内部建设，不断提升运营人员政治意识、廉政意识和保密意识。充分发挥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以及其他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优势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支撑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三十二) 加强培训宣贯。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以简报、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案例分析、经验交流，总结推广“数字政府”成功经验。通过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我省“数字政

府”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 的通知

粤办函〔2019〕9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4日

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省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原则，加快集约整合、统一平台管理、强化监测防护、加强内容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

到2021年，建成以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粤省事”平台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全省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和应用，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形成全省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二、职责分工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主管全省政务新媒体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负责主管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省直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处室负责主管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上述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各地、各部门要在2018年初步摸底的基础上，抓紧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开设的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APP）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政务新媒体运营状况（包括政务新媒体数量、所在平台“粉丝”量、阅读量、推送频率等）开展深入摸底统计，并于2019年5月30日前通过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填报。

（二）大力推进集约整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进行清理

整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只建设一个移动客户端，单位内部开设多个账号或移动客户端的，要优化资源配置，将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功能集成到一个账号。对存在不发声、乱发声、更新慢、“不务正业”、自说自话、回复敷衍了事、功能无法使用、甚至“不当言论、雷人雷语”等问题的要及时整改，运维能力差的要立即关停整合。各地、各部门要于2019年5月30日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集约整合，并通过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对保留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备案。

（三）实现统一平台管理。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开发完善政务新媒体多账户管理、媒体矩阵管理、评论管理和监测服务等功能，统筹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等融合发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逐步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迁移上平台，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和统一稿件发布系统，实现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鼓励各地、各部门进驻“南方+”客户端开设“南方号”及进驻各地党报、党台的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我省主流舆论阵地政治可靠、公信权威、深度覆盖的优势，构建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不断扩大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四）强化日常监测防护。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告相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要参照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做法，每季度按不低于30%的比例对本地区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着力加强内容建设。各地、各部门主办的政务新媒体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要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在不同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准确性。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涉省政府相关政务活动的报道应采用统一发布的通稿；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

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图片或视频信息。要努力提升内容质量，打造一批可读性强、阅读量高、传播范围广、影响力大的优秀政务新媒体产品。

（六）全面完善服务功能。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解读回应，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要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移动端传播的解读产品，积极运用视频、直播、图解、数说、问答、弹幕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呈现方式，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发布，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加强政民互动，创新社会治理，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政务热线等要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和使用统一、权威、全面的咨询问答库，不断提升问答效率和互动质量。突出民生事项，优化掌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指尖办理”。各地、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应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实现用户统一、数据同源、业务协同，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避免重复建设，防止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要充分依托“粤省事”平台强化政务便民服务，提升平台服务事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优化平台已上线服务事项业务流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分管负责人，将政务新媒体工作与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等工作一体部署、统筹推进，推动形成渠道丰富、覆盖广泛、传播有效、可管可控的移动传播矩阵。整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等相关资源，理顺内部管理机制，落实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专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到位。

（二）规范工作流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省直部门和市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开设政务新媒体，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本《实施意见》发布后，省直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新开设政务新媒体须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市直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新开设政务新媒体须经市政府办公室（厅）审批同意，并于开设3日内通过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政务新媒体的变更（主办单位因有关信息变化需对所在第三方平台的信息进行修改变更）、关停（停止更新并在第三方平台作出说明）、注销（在第三方平台

对账号及发布的所有历史信息进行删除),需在生效后3日内通过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与本级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县级政务新媒体要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三) 加强教育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安排专门课程进行讲解,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理念,提升信息编发、舆情研判、回应引导、应急处置等能力。省政府办公厅将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作为业务培训重要内容,结合政府网站工作年度业务培训同步开展。

(四) 加强检查考核。国务院办公厅已将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纳入政府网站半年抽查范围,对发布不当内容、2周末更新、APP无法下载使用、未提供有效互动、强制要求点赞等情况实行单项否决。省政府办公厅也将把全省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纳入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及年度考评指标,并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要相应制定评价办法,引导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导向,对推动政务新媒体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表扬;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的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2019年4月22日以粤民规字〔2019〕4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行动方案》和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

保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我省社会工作专业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是指在广东省范围内的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提供专业服务，在实践中形成的具有较大服务成效和重要推广价值的案例。

第三条 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每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次评选不超过50个优秀案例。

第四条 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以社会工作实务能力和业绩贡献为导向，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五条 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参评对象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 案例申报主体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二) 参评案例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时效性。申报的案例须已完成资料收集、分析预估、服务计划等工作，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

2. 真实性。具有真实的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服务过程，所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

3. 专业性。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要素，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

4. 效益性。全面实现预期目标，有效满足服务对象需求，解决服务对象问题，在解决服务对象问题、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5. 示范性。代表本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的较高水平，对同类服务具有一定的借鉴和示范意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申请实行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制度，须

提供以下材料：

(一) 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

(二)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案例进行资格审查，考察核实、征集意见，择优产生推荐案例。同一申报人提交案例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推荐案例不超过3个。

第九条 省民政厅组织人员对申报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的进行资格性审查，分批公布符合纳入参评案例名单。

第十条 申报人自纳入参评案例名单后，每月在线填报《案例进度报告》。省民政厅组织人员对参评案例进行实地督导、动态监测和过程评估。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于案例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案例总结报告》，并于1个月内撰写完整的案例文章。

第十二条 省民政厅组织社会工作领域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等5或7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当年12月31日前结案的案例进行集中评审（未结案案例纳入第二年评选范围），综合评选出拟表彰的案例。

第十三条 拟定获评案例经地市民政部门审核和省民政厅审定后，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期间，对拟定获评案例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省民政厅提出异议，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省民政厅对拟定获评案例有关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由省民政厅确定获评案例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章 表彰和管理

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向获评案例颁发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获评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的团队可获得一定的奖励。

第十七条 以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评奖的，撤销荣

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申报者提交虚假案例材料，且案例评选期间存在其他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出现违反社会工作伦理和职业道德情况属实的取消其参评资格。推荐单位协助申报者骗取评奖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实行回避制度，与案例申报者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委和工作人员。

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存在受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评选制度等影响评选公正行为的，终止其参与评选工作，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专业社会工作 领军人才遴选的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2019年4月25日以粤民规字〔2019〕5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行动方案》和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省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是指持有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在广东省内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达一定年限，且成绩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在业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条 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不

超过8人。

第四条 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德才兼备，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五条 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广东省民政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和伦理守则。

（二）持有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满6年，其中在广东服务连续累计不少于4年，且参选当年仍在岗。

（三）具备牢固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较强的社会工作研究能力，能创造性地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处理各类复杂专业问题，组织实施过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案例，获得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和好评，为广东社会工作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某一社会工作领域发挥着示范带动作用。

（四）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长期工作在粤东西北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从事一线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适当倾斜。

第八条 行政机关、无直接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学校、科研院所教研人员不参加遴选。

第九条 评审量化标准由评审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业评

审的程序进行。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推荐，并由所在县（市、区）民政局初审报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审核后报省民政厅审定；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也可直接向省民政厅推荐。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申报表；

（二）个人社会工作服务成效；

（三）个人获奖证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聘用（劳动）合同、近5年社保缴交记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考察核实、征求意见，择优产生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再予以推荐。

第十二条 县（市、区）民政局应对照遴选条件对推荐人选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择优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报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第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应对推荐人选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择优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报省民政厅。

第十四条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对推荐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择优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报省民政厅。

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组织由社会工作领域专家、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核实申报材料；

（二）申报人陈述个人事迹；

（三）申报人答辩；

（四）评审委员会充分酝酿讨论；

（五）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其中社会工作领域专家应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制发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中有关评审专家的资质要求或已获评广东省（含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第十七条 广东省民政厅将拟定获评人选名单在广东省民政厅网站进行公示，

并委托县（市、区）民政局在拟定获评人选工作范围区域人口集中地张贴公示，公示期均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拟定获评人选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省民政厅提出异议，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省民政厅对拟定获评人选有关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后，由省民政厅确定获评人选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章 表彰和管理

第十九条 省民政厅向获评人员颁发“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荣誉证书，优先推荐参加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评选。由我省推荐并获评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的一并纳入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管理。

第二十条 评为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的，当年由省民政厅给予10万元（税前）奖金奖励，奖金可用于继续教育、课题研究和生活补助。年度预算安排若有变动，奖金将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对评为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含由广东推荐并评为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的，从获评次年起，每年经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审核，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考核，对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且当年作用发挥较为突出的，择优选取不超过8人，经省民政厅审定并公示后，继续给予奖金奖励，但每人累计获得奖金奖励次数不得超过5次。

第二十二条 以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评奖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骗取评奖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被推荐人选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在遴选活动中存在受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遴选制度等影响遴选公正行为的，终止其参与遴选工作，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纳入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管理的人员应不断强化职业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以人为本、助人自助专业理念，热爱本职工作，主动提升专业素养，以高度的责任心，正确履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职责，为全省社会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建言献策，发挥领军人才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五条 纳入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管理的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滥用获评荣誉从事商业活动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工作所在地级以上民政局核实后，属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的，由省民政厅报请民政部予以取消；获颁“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荣誉证书的，由省民政厅取消其“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荣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奖金列入广东省人才专项资金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3月28日以粤人社规〔2019〕9号印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粤府〔2018〕114号）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补贴资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申请从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适用本办法。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已由财政预算安排的，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范围主要包括：

（一）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扶贫、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

（二）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

（三）机关事业单位等后勤保障岗位，具体包括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四）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范围和认定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规模等情况，确定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规模。

第五条 凡拟设立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可按照属地原则向县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提交《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申报表》（见附件1）。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预算规模和就业工作重点，确定用人单位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具体安排并反馈给申报单位。

第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面向社会招募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安置对象，也可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招聘。用人单位应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或委托公共就业人

才服务机构公示)，并在招聘完成后将招用人员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奖励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的公益性岗位可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由机关事业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通过劳务派遣协议确定；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承揽企业统一管理、统一派驻。实行劳务派遣或购买服务情况下，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主体为劳务派遣或承揽企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用人单位相同或相似岗位（级别）人员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就业人员享受劳动法规定的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权利，并依法履行其义务。

第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相关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标准及申领发放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不得重复享受。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每年要在部门官网对上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

第十条 用人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
- （二）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
- （三）符合条件人员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五）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岗位招用人员情况相关资料；
- （六）劳务派遣协议（实行劳务派遣情况下）或服务外包合同（实行服务外包情况下）；
- （七）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按招用人员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由用人单位在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时代为申领。申请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需提供劳动者个人银行账户，补贴款项直接发放至个人。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内部核查、信息共享等方式查验用人单位和安置对象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对需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通过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第十三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的后续服务，加大技能培训，引导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积极参加培训提升职业能力；对退出人员，要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介绍等服务。对因政策享受期限届满、转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形不符合领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送相关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核实，停发有关补贴。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四条 各地要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的监督。对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报酬发放，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收回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指标。对发现用人单位或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弄虚作假获取相关补贴的，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法规责令退还相应款项，追究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申报表；2. 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 岗位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9号，以下简称“本办法”）已经发布。现就本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就业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一件一件办好。困难群众的就业问题事关发展大局、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既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更是政治问题。通过政府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困难人员，是就业援助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帮扶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重要渠道之一，也是就业扶贫的有力抓手，是必要的、可行的。2018年11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提出要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托底帮扶困难人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根据《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16条及2个附表。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起草原则

本办法起草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公益性岗位的政策，体现硬性要求，同时留足政策空间给各地，体现柔性指导。二是精准发力，聚焦困难群体，考虑长远地支持就业困难人员的同时也着眼于当前的脱贫攻坚。三是既力争政策效果最大化，又考虑就业补助资金的承受能力和安全使用，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补贴力度的同时，做到岗位开发和补贴程序便民、规范、合法，做到资金使用总量可控。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用人单位申请从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即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费等已经从其他资金渠道安排的，不得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社保补贴按照就业补助资金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岗位范围

本办法明确公益性岗位范围是4类体现公益性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从两个方面体现“公益性”，一是岗位本身是为了满足公共利益为目的，二是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

（四）安置对象

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和认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范围和认定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规范补贴

从规范就业补贴的角度出发，对岗位开发、招聘程序、日常管理、补贴申领等方面做出规定。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可申请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和申报制度，各地合理确定、适时调整公益性岗位的规模、种类。用人单位申报岗位后，应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公开发布招聘信息，自主招聘或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招聘符合条件的两类人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享受正常的劳动权益。

（六）补贴期限

按照就业补助资金有关规定，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从就业补助资金享受的有关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不得重复享受。各地注重加强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的服务，加大技能培训，引导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积极参加培训提升职业能力，对退出人员，要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介绍等服务。

（七）明确职责分工

明确人社、财政、用人单位等职责分工，并明确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办公益性岗位有关业务。考虑各地情况不一，本办法明确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